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6

2017  
年報

\* 僅供識別之用

# 目錄

公司資料 .....	2
董事會函件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1
董事會報告書 .....	13
企業管治報告 .....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35
綜合損益表 .....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4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	47
財務報表附註 .....	49
五年財務概要 .....	161
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 .....	16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東(主席)  
區達安

####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韓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  
曹潔敏  
謝光華

### 公司秘書

葉玉勝

### 授權代表

俞惠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區達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葉玉勝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張永賢 • 李黃林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永隆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3室

###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http://www.736.com.hk>

### 股份代號

736

## 董事會函件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3,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9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20%。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貢獻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所致。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9,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55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二零一六年：10.71港仙)。年度虧損下降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收益；及(b)本集團收入因本集團放債業務貢獻有所增加；及(c)本集團於財政期間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銷售開支約為73,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140,000港元)。年內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新業務營運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740,000港元)，乃由於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之擔保項下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產生。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於年內處置之教育支援服務投資。截至該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23,150,000港元，為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40,000港元以及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3,69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放債及金融服務以及提供教育支援服務。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004平方米，約100%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最多為十二年。

## 董事會函件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權富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本集團亦已收購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上述收購令本集團進軍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領域。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該等新業務分部產生的協同效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資99,000,000港元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包銷及資產管理，其將有助於使本集團業務多樣化，以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已收購兩家公司，HKFM Global Fund SPC (「HKFM SPC」)及HKF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KFM Investment」)。HKFM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創立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及美國相關公司，特別是香港或美國上市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HKFM Investment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委聘為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經理。於期內，本公司已認購總額190,000,000港元獨立投資組合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上述金額將用作建立獨立投資組合之種子資金，本公司之最終目標為吸引其他投資者參與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HKFM Investment有關獨立投資組合資產管理之投資顧問。投資於獨立投資組合乃發展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里程碑。

### 放債

期內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積極拓展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期限為十個月至十五個月之貸款組合達275,000,000港元，其平均利率為1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48,490,000港元。為保障放債組合之可回收性及質素，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方法，即所有貸款均須由適當之抵押品抵押。考慮到香港可觀的放債需求，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放債業務仍有發展潛力，並能夠於未來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

## 董事會函件

### 教育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萬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立群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立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科德教育有限公司(「科德教育」) 90%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科德教育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支援服務及銷售教材。

本集團倚賴科德教育管理層維持其經營。然而，在將科德教育營運併入本集團過程中，本公司與科德教育之管理層之間就有關於科德教育之業務模式中將重點由應用香港優質教育基金提供教育支援服務予當地學校，轉為於中國銷售教育課程資料及提供教育支援服務存在分歧，以及在執行本集團政策時科德教育之管理層的不合作(「爭議」)。在上述過程中，本公司與科德教育已進行多次磋商以試圖解決爭議，惟未能達成任何共識。儘管科德教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盈利，經計及(i)爭議，及儘管本公司作出努力，惟本公司與科德教育之管理層未能解決爭議；及(ii)倘目標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科德教育管理層之不合作會導致本公司存在潛在經營風險，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相同價格退出其存在爭議情況之投資之良機。因此，本公司與買方議決透過訂立買賣協議解決爭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Able Up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寰雅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盛溢投資有限公司(Able Up集團)9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8,000,000港元。

Able Up集團主要從事海外教育顧問服務以及有關入讀海外高等教育學府之服務。Able Up集團於數年前由本集團收購，當時香港對該等教育服務之需求穩步增長。然而，董事發現市場對有關教育服務之需求及前景，與本公司在收購時所預期者並不相符。因此預期該出售事項將能讓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現有業務分部，包括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及／或其他具有較高回報潛力之投資，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價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著重發展其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之現有業務，該等業務將增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董事將不時尋求其他適當投資機遇，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價值。

## 董事會函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5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2,34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32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10,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460,000港元)，其中100%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到期。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公司債務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2.19%(二零一六年：6.37%)。

### 重大投資

投資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則被視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有以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重大投資。

#### 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Dragon基金」)約310,250股參與股份，成本為270,000,000港元，其中約52,266股參與股份(二零一六年：約257,985股參與股，成本為200,000,000港元)於年內以成本70,000,000港元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基金之公平值約為429,040,000港元(包括年內認購)(二零一六年：約201,520,000港元)，較去年公平值(連同年內認購)增長約159,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基金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31.10%，且Dragon基金年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

根據Dragon基金投資經理所告知，由於MSCI已於六月份將上海—香港及深圳—香港—籃子A股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市場前景仍然樂觀。更為重要的是，恆生指數破近年新高，預期市場關注點很快轉向滯後中小盤股票。一旦市場條件有利，預期小盤股票會出現更多企業活動。彼等認為，部分小盤股票公司組合靜待重新估價。

## 董事會函件

Dragon基金為一家非上市投資基金且為Avant Capital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Avant Capital SPC及其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行政人員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Dragon基金之投資策略為透過把握金融市場之低效及其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投資及承擔預計風險之方法之靈活性產生回報。Dragon基金之投資經理將一般投資全球證券及股票型證券(包括場外CFD、可換股債券、股票期權及股指期權以及期貨類型(倘為投資))、外匯、商品、固定收入、期貨或任何資產類別之衍生產品、公眾上市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或衍生產品以及二級市場活動(包括借股及Dragon基金貨幣化)，作為Dragon基金的部分風險管理程序以盡量降低下行風險及為Dragon基金產生額外收入。Dragon基金之投資經理亦可能投資非上市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Dragon基金認購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 TIGER HIGH YIELD FUND SP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Tiger High Yield Fund Segregate Portfolio(「Tiger基金」)約193,476股參與股份，成本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3,476股參與股份，成本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iger基金之公平值約為72,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7,460,000港元)，較去年公平值減少約10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iger基金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5.26%，且Tiger基金年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由於市場情況持續動蕩，年內Tiger基金的表現受到影響。投資經理認為，Tiger基金未來表現將仍易受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外界因素影響。

Tiger基金為一家非上市投資基金且為Tiger Super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Tiger Super Fund SPC及其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行政人員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Tiger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具中高風險上市股權產生中高收益。獨立投資組合將透過投資短期及長期香港上市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證券)達成其投資目標。一般而言，獨立投資組合將投資中高風險但高收益之證券。Tiger基金認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負債均由其資產抵償，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董事會函件

### 透過發行股本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發行3,886,065,724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2,4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下文載列自供股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大致用途明細：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200,000
證券經紀業務投資	99,000
基金投資	190,000
	<hr/>
已動用所得款項總額	489,000
	<hr/> <hr/>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出售立群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價抵銷承付票據（「承付票據」），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承付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供股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及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公平值約160,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一」）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一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權富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2,610,000港元，並將根據第一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收購一」）。收購一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二」）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買方一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二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6,720,000港元，並將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收購二」）。收購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三」）訂立買賣協議（「第三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三有條件同意出售GR Global Limited（「GR Globa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根據第三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支付代價965,000港元（「收購三」）。GR Global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HKFM Global Fund SPC（「HKFM SPC」）及HKF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HKFM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三後，GR Global、HKFM SPC及HKFM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第四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賢達教育」）約32.39%權益，買方根據第四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支付代價9,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完成出售事項一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賢達教育任何股權，且其已不再為本公司聯繫人。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萬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第五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二有條件同意購買立群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買方二根據第五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支付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完成出售事項二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立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三」)訂立買賣協議(「第六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三有條件同意收購Able Up Investment Limited之90%股本，買方三根據第六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支付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出售事項三後，本公司不再持有Able 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事項。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條款並視乎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保險計劃。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竭誠效力本集團。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不斷鼎力支持，亦謹此感謝各董事及全體員工於年內之努力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日語學士學位，於礦業公司業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區達安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珠海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銀行業務及融資方面擁有近28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 非執行董事

**韓衛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於加拿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彼於上海教育學院畢業，並曾於上海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研習金融。彼亦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修完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韓先生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位於上海之投資公司任職總經理約5年，並曾擔任上海銀行之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主修會計學。在過往20年之審核經驗中，黎先生曾參與從事製造業、建築、物業投資、軟件開發業務等之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以及美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客戶之審核工作，並累積豐富經驗。另外，彼亦參與多項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地之首次公開招股及盡職審查等工作。彼現時為黎偉賢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

**曹潔敏女士**，3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女士持有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曹女士現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之執業證書。目前，彼於福特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法律與合規部就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謝光華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工商管理及出入口與物流實務證書。謝先生於市場推廣、採購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 高級管理層

**周洪濤先生**，39歲。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三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服務業務)之董事。周先生分別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擁有逾10年資源類項目管理及併購運作經驗。周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i)於北京市燕山區委辦擔任副總經理；及(ii)於北大資源集團擔任項目運營中心總監。

**鮑力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和證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負責人。中和證券(前稱為「權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鮑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及董事。中和資產管理(前稱為「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鮑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前稱為「敦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負責人。鮑先生於證券經紀的經營及管理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有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政府及公共管理學士學位。

**李思聰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和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及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匯金(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負責人。於此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諾信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AK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投資經理。李先生於另類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風險資本及資產管理公司工作，負責投資執行、基金設立及營運、投資公司合規及風險管理。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之業務回顧，包括主要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描述於本年報全文(尤其是財務報表附註4)可見。是項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及4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倘適用)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1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出現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之情況。

## 董事會報告書

###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環境友好型工作環境。本集團鼓勵環保行為並努力提升僱員環保意識。於年內，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降低用電量及損耗，包括將辦公室溫度控制在合理水平，關掉閒置照明設備及電器，提倡使用再生紙及雙面打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降低資源消耗，並爭取將本集團之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 股權掛鉤協議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4%，其中最大客戶佔約11%。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2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徐東(主席)  
區達安

####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韓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偉賢  
曹潔敏  
謝光華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區達安先生及曹潔敏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韓衛先生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須遵照公司細則內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1及12頁。

### 董事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決定。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在未支付賠償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在一年內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聯繫人(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之訂約方。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徐東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6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履行其職務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行動產生或因此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及費用，每位董事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目前所知悉，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 董事會報告書

###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就企業管治常規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清晰指引，以闡釋吾等須予遵循之政策、常規及程序，從而確保達致股東預期。本公司已承諾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為基準，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甚為重要。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2.1及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載於第15頁之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亦須確保提供用於落實所採納策略之充足資本及管理資源、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業務操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須由董事會批准之決定包括(其中包括)一切客觀上及策略上屬重大之事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成員變動、主要交易與投資承擔、年度預算、一切政策事宜等。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乃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其須對董事會負責落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本公司亦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之裨益良多。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可計量目標，以達致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可促成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須盡職履行彼等之角色，並個別及共同地於所有時間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當中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及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及董事各自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次數
<b>執行董事</b>		
徐東(主席)	0/3	31/31
區達安	3/3	31/31
<b>非執行董事</b>		
俞惠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0/3	28/28*
韓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偉賢	3/3	31/31
曹潔敏	0/3	31/31
謝光華	0/3	31/31

\* 透過參照董事任期期間董事會會議數目。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視乎其業務之開展及發展需求，繼續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常規，以確保符合最新發展及法定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徐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職能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貫徹之領導，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落實。

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促使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彼亦確保所有董事均會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獲得適當簡報，並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須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執行由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執行董事須按照董事會制定之指示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並負責確保內部監控制度適時運行及本集團之業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重要職能是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有關本年度之獨立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年內，全體董事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開展其業務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通過出席研討會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等議題之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功能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促使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合適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確保採取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政策及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匿名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之後續行動。
-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黎偉賢(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曹潔敏	2/2
謝光華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業績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其他職責(如相關)。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有關挑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不同意見。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兩個委員會目前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檢討及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提名委員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情況、設定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職位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會透過參考建議候任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承諾參與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進行選舉程序。

為釋疑慮，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有關彼等本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黎偉賢	1/1	2/2
曹潔敏	1/1	2/2
謝光華	1/1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責任及審核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最佳估計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連同對重要事項作出之適當考慮)計算之數額。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5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對持續監督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亦致力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在決策過程中由判斷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人為錯誤、欺詐或其他違規行為提供合理且而非絕對之保證。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挽留獨立專業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外聘內部核數師，以推動資源的充分性及審閱的質量，從而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並協助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審核約章，其定義內部審核部門的範圍及職責及其報告政策。本集團已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可識別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相關策略風險、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風險因素乃於本集團水平進行分析及綜合。根據採納風險主導的審核方法後的風險評估結果，本集團已制定一個三年審核計劃，可據此將所識別之風險優先列入年度審核項目。根據審核計劃進行年度檢討，旨在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檢討亦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的合規性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於實體及營運水平的合規控制)。本集團已根據於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檢查期間所發現的若干弱點，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加強實施所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以準確及安全之方式處理及公佈內部資料之程序，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之內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建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工作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進行，而有關審核由管理層、各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良好、有效且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約數 千港元
審核服務(二零一六年：約1,372,000港元)	1,540
非審核服務(二零一六年：約1,098,000港元)	1,294
總計：	<u>2,834</u>

###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不少於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應在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大會。要求須闡明大會目的及大會上任何將予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予處理之任何事務，須由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3室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竭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發展及維持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促進及加強此等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渠道：

-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可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進行交流。主席及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乃列入致股東之通函內，以便執行股東權利；
- 盡量提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經營業務；及
- 公司網站[www.736.com.hk](http://www.736.com.hk)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業務之豐富資料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章程文件

本公司最新版本之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副本已分別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

這是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我們」)第一年編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報告期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物業投資、放債、金融服務。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27》的披露責任要求和指引，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披露ESG的有關資料。本集團希望在實踐企業營業目標及為股東／投資者創造價值的同時，在營運過程中能充分利用各種資源，以及將污染物減至最少，藉此保護生態環境。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常常平衡營運、社會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藉著不斷優化的營運管治、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人才培養、工作環境及社區投資等層面的措施，期望推動地球、人類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二、環境保護

我們一直致力於關注及愛護大自然環境，為了讓員工瞭解我們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我們不斷透過各種措施和行動，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將繼續支持，減少個人生活和營業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更希望員工能從改變自己的習慣開始，將環保訊息傳給身邊的家人、朋友、業務夥伴等，積聚凝聚力，攜手紓緩氣候變化。

### 1. 排放物

於我們日常營運中，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透過多種措施(詳情可參閱下文「資源使用」部分)以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效益，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廢物管理主要涉及生活垃圾及收集與回收廢紙(詳情可參閱下文「資源使用」部分)。我們的日常業務並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及空氣污染物，而排放的生活污水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資源使用

我們意識到在營運中保護環境的責任，並持續、辨識及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設立多項措施，要求每位員工明白節約資源的重要性，要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且杜絕資源使用中出現浪費現象。

#### (1) 用電管理

我們重視節約用電，提倡使用節能燈具。我們鼓勵員工不使用電燈、空調機、電腦、個人電子設備和公共辦公設備時關掉電源；努力保養所有電器，包括空調機、微波爐、咖啡機等，並鼓勵把所有電腦設定為節能模式。

#### (2) 用水管理

我們著重提高員工用水的自覺性，減少浪費，例如，在茶水間張貼「節約用水」標誌、減少浪費飲用水等。

#### (3) 用紙管理

我們主張充分利用網上辦公系統，在網路正常的情况下，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都要通過網路系統進行。紙張集中採購，盡量減少紙質資料印發、影印和使用傳真的次數；影印或列印時，盡量使用紙張的兩面；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用於列印內部文件)，並將兩面都已使用過的廢紙放入回收箱，由回收公司處理。

### 3. 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我們沒有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資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用水和紙張。於報告期內，我們制定了措施減少資源耗用和妥善處理廢物(詳情可參閱上文「排放物」和「資源使用」部分)。

## 三、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深信員工是最重要的夥伴，招募及挽留人才，對於長遠發展起著關鍵的作用。在制定人力資源策略時，我們一直努力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為員工締造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在企業內部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競爭氣氛。我們致力以互相尊重為前提，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鼓勵員工創新、靈活和致力達成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品和服務的使命。為了實現這一點，我們根據不同的情況向員工提供相稱的薪酬、個人發展和職業發展培訓，以及各種福利，藉以創造有利條件吸引、發展、挽留和獎勵人才。

### 人才甄選

我們一直致力保護員工人權、個人隱私及禁止不當歧視，我們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招聘優秀、適用之人才，並無性別、種族、殘疾、政治理念、性取向、年齡、宗教等區別。在招募過程中，以品德、學識、能力、體格及應聘崗位的要求為標準。在提供晉升階梯、績效考核、培訓和個人發展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期望員工與集團能共同發展，達致雙贏的局面。我們一向積極及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任何不道德的僱傭標準都是嚴禁採用，包括童工、強制勞工等；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必須核對應聘者的身份證明資料，絕不聘用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員。

### 員工待遇

我們一向秉持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的理念。員工的待遇因不同地區的企業而有所不同。員工的待遇基本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年終獎金等，工資均達到或超過行業或法律規定最低水準，並足以滿足基本需求。按照各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規，各地員工均享有退休保障計劃，內地業務員工參加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香港業務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各地員工的工作時數及補償均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動法律法規。每位員工均按照當地政府的法律法規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等。如需解僱員工時或因此而需要作出賠償，我們都是按照各地的法律法規而解僱員工或作出賠償。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聚會，包括春節聚會等，以增強員工之間的凝聚力。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一向重視企業人才，致力於人才的培育與發展，以及鼓勵員工自我提升。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透過安排相關部門的資深員工對初級員工進行工作指導，幫助新員工加快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及增強團隊的溝通。培訓內容讓新員工瞭解組織架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道德操守、行業知識、工作職責、產品和服務等。我們不時為員工提供有關營運的最新行業資訊及相關法例。專業人員如首席財務官、財務經理、公司秘書等，定期參加外部培訓，培訓由專業團體組織，以講座形式進行，於報告期內的培訓內容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部控制、財務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我們對健康和安全的防治辦法，預防疾病和傷患都是常規管理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提供急救用品等。所有員工不遺餘力地打造健康、無煙的工作環境，嚴禁在辦公區域吸煙。

### 合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與人權和勞工慣例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 四、營運慣例

### 1. 供應鏈管理

我們相信，建設可持續的供應鏈可以為員工、供應商、社區和客戶創造有利價值，強調促進與供應商之間的互動和溝通。為了與他們共同建立高效能的綠色供應鏈，我們與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穩健商譽、高產品或服務質量、良好環境的合規記錄，以及對堅守社會責任的團體保持長期戰略和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和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

### 2. 服務責任

我們深明令客戶滿意是未來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因此，我們一直以誠信的態度，為客戶提供高質素和專業的服務，並追求卓越，努力超越客戶期望。為了實現此目標，在我們的營運中有以下舉措：—

#### (1) 牌照和註冊

我們建立了一支金融專才團隊，他們均持有法例、法規要求的相關牌照，以提供高質素、專業的金融產品投資服務。為避免客戶對他們的專業資格存有任何質疑，針對每個受規管的服務，員工每年必須參加一定時數的專業訓練。我們亦具有按揭融資業務的牌照，合法和合規地為客戶提供相關的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認識你的客戶

對於金融服務業務，為了提供最佳的服務和建立客戶信心，新客戶開立賬戶前，我們會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的背景調查，以確認其身份、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承受風險能力、財務狀況、職業、年齡等相關資料，並索取相關證明以便識別並妥善保存記錄；亦會定期審查和更新客戶資料。

### (3) 客戶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權原則

我們根據法律，以誠信和謹慎的態度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客戶的個人資料必須安全存檔並且符合保密的要求。客戶必須已獲通知其個人資料之用途以及資料將轉交予何人(如與公司有關的人士)。收集到的客戶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根據其收集目的用途上，如客戶資料需披露給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客戶本人同意才可披露。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以誠信和謹慎的態度處理客戶的保密資料。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密資料須符合披露規定，並按只按「須知」基準作內部溝通。

### (4) 客戶投訴

按照操守準則的要求，我們訂定了政策和程序，以即時處理客戶的投訴。當收到客人投訴時，應立刻通知管理人員及詳細記錄有關投訴，並將所有相關資料妥善保存。須向客戶說明客戶有權向監察部跟進有關投訴的事宜。所有客人的投訴，都必須在董事總經理／上層管理人員的指示下即時進行調查及妥善的處理，必要時董事總經理／上層管理人員可指示監察部協助調查，所有涉及有關投訴的員工，都不應參與及處理相關的調查行動。如果有關投訴未能及時糾正，要告知客人，在監管制度下可作出其他替代方案。

### (5) 誠信

為確保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要求各人必需擁有誠信，以及遵從法律、法規行事及支持彼此認同的價值。所有員工(包括董事、管理層及各級成員等)都必須遵守我們內部守則。如果本守則的內容與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和法規存在任何衝突，員工必須遵守兩者之間較嚴謹的要求，確保沒有違反當地的法律法規。

### (6)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服務無涉及重大違法、違規事件，亦沒有收到關於違反客戶隱私和遺失資料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為了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內部管理規章制度及有關反貪污方面(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的準則。我們建立一套全面的機制，將紀檢監察工作深入到營運過程中，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可通報人力資源部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個案，堅決反腐倡廉，為構造清廉的社會環境盡力。

對於金融服務業務，為了遵守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保障持分者的利益，員工對每宗交易均需嚴格遵守規章制度，包括驗證客戶身份，評估客戶誠信和信譽，並妥善保存紀錄。為了避免參與潛在的洗黑錢活動、協助恐怖分子融資或處理任何來自犯罪活動的資金，我們拒絕為客戶開立匿名或虛假帳戶。我們設有報告主任和合規主任，負責監察、防止及處理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相關事宜，如遇可疑交易時，必需立即進行內部通報，並進行徹底調查，直至釋除所有疑慮為止，在必要時向有關當局舉報。我們對員工的誠信有嚴格的要求，我們為交易部門的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使他們能夠充分掌握罪犯常用的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交易的技倆，提醒他們自身的責任；當發現有任何新興的洗黑錢技術時，亦會向所有員工發出通知。

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員工貪污的訴訟案件。

## 五、社區投資

本集團向來依法經營納稅，不遺餘力地協助解決當地的就業壓力。我們為員工好好計劃退休生活後的生活作準備，為國內業務員工繳納五險一金，香港業務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生產經營、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理念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在保持社會穩定及建設和諧社區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 六、2017/18年度發展及行動的目標

本集團將在2017/18年度，設立以下的計劃和行動目標，以加強ESG方面的表現：-

計劃／目標	焦點
優化現有ESG制度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視現時收集ESG數據的程序、完整性及準確性</li><li>建立環境保護的關鍵績效指標和為制定其他ESG範疇的關鍵效能指標定優先次序和時間表</li><li>加強與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和社會)溝通，收集各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再進行深入分析。</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國富浩華國際成員所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60頁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達501,597,000港元。

管理層考慮是否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當(其中包括)投資對象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出現重大惡化，即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減值之客觀證據亦包括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乃屬關鍵審計方面，乃由於結餘規模及評估減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 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我們透過參考投資對象市價或財務資料等市場數據評價管理層有關減值事件發生的判斷。我們亦透過參考市場慣例評價管理層在評估公平值下降是否「重大」或「持續」過程中所採用標準是否適當。
- 就已減值工具而已，我們透過評價模式以及投資對象市價、財務資料及可比市場參數等輸入數據測試累計減值虧損。
- 基於我們的結果，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於減值發生的評估以及釐定累計減值虧損所用模式及輸入數據在可接受範圍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應收孖展客戶證券買賣產生之賬款及應收貸款相關個別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確認應收孖展客戶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賬款及應收貸款相關個別減值虧損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的重大判斷以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可收回性的相關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孖展客戶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賬款及應收貸款分別為52,229,000港元及2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透過考慮客戶信譽、各客戶或借款人過去收回歷史以及貴集團持有之客戶或借款人及彼等擔保人證券或抵押物可變現價值等多項因素，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可收回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5所載有關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披露以及應收貸款及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披露。

我們有關應收孖展客戶證券買賣產生之賬款及應收貸款相關個別減值虧損撥備之程序包括：

- 通過向管理層查詢了解貴集團已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評估及評價已減值應收孖展客戶證券買賣產生之賬款及應收貸款識別相關控制設計，並測試主要出借貸款的關鍵控制；
- 就應收孖展客戶賬款而言，檢查客戶主協議中是否載有出售證券抵押物結算客戶責任的權利以及測試主要出借貸款的關鍵控制；
- 就提供擔保的應收孖展客戶賬款而言，抽樣檢查有關出售客戶擔保人證券結算相關客戶責任的法定強制執行權的擔保協議；
- 就應收貸款而言，抽樣檢查有關出售證券抵押物結算借款人責任強制執行權的貸款協議；及
- 抽樣評估管理層有關個別客戶及借款人可收回性及信譽的判斷以及評估是否需要就可得資料(如證券抵押物可收回金額、借款人過往收回歷史、本集團實際虧損經驗以及自客戶或其擔保人收到的隨後償還款額或額外抵押物)作出減值虧損。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主管是楊錫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7	<b>63,345</b>	15,09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2,715)</b>	(974)
毛利		<b>60,630</b>	14,120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	17	<b>20,015</b>	(20,089)
其他收入	8(a)	<b>1,326</b>	8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b>(922)</b>	(28,433)
銷售開支		<b>(179)</b>	(188)
行政開支		<b>(73,338)</b>	(56,950)
其他開支	9(d)	<b>(35,487)</b>	(24)
<b>經營虧損</b>		<b>(27,955)</b>	(90,698)
融資成本	9(a)	<b>(5,999)</b>	(10,74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b>(8)</b>	(128)
<b>除稅前虧損</b>	9	<b>(33,962)</b>	(101,5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b>(5,772)</b>	5,021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b>(39,734)</b>	(96,54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收益／(虧損)	10	<b>23,150</b>	(15,092)
<b>年度虧損</b>		<b>(16,584)</b>	(111,637)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30)	(109,071)
非控股權益		(54)	(2,566)
<b>年度虧損</b>		<b>(16,584)</b>	<b>(111,63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39,734)	(96,5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204	(12,526)
		<b>(16,530)</b>	<b>(109,071)</b>
<b>每股虧損</b>	15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45港仙)	(12.10港仙)
攤薄		(0.45港仙)	(12.1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9港仙)	(10.71港仙)
攤薄		(1.09港仙)	(10.71港仙)

第49至16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16,584)	(111,6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13,801)	(15,814)
	(13,801)	(15,814)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率波動儲備解除	—	(22,970)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4,138	27,4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0,337	(11,32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753	(122,9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807	(120,396)
非控股權益	(54)	(2,56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753	(122,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603	(84,9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204	(35,496)
	23,807	(120,396)

第49至16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	12,865	8,495	12,950
投資物業	17	234,015	228,635	261,262
無形資產	19	9,330	14,695	126,435
商譽	20	4,748	21,260	21,2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1	—	1,560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9,575	9,703
可供出售投資	23	501,597	377,459	—
應收或然代價	34	—	3,186	—
		<b>762,555</b>	<b>664,865</b>	<b>431,610</b>
<b>流動資產</b>				
在建物業	24	18,576	18,05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2,886	26,267	24,025
應收貸款	26	275,000	120,000	—
買賣證券	27	153,152	127	151
應收承付票據		—	—	123,200
可收回稅項	31(a)	—	178	112
應收代價	38	—	21,600	—
定期存款	28	11,658	16,742	9,767
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28	6,8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8	136,775	46,323	34,523
		<b>684,869</b>	<b>249,290</b>	<b>191,77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9,958	25,236	16,384
附息銀行借款	30	10,148	21,638	14,543
應付稅項	31(a)	1,067	1	171
認股權證	32	—	73	—
		<b>31,173</b>	<b>46,948</b>	<b>31,09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3,696</b>	<b>202,342</b>	<b>160,68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16,251</b>	<b>867,207</b>	<b>592,290</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	139
附息銀行借款	30	—	10,819	34,144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6,699	13,467	20,530
認股權證	32	—	—	17,472
不可換股債券	33	20,000	20,000	20,000
應付購買代價	34	—	—	1,162
		<b>36,699</b>	<b>44,286</b>	<b>93,447</b>
<b>資產淨值</b>		<b>1,379,552</b>	<b>822,921</b>	<b>498,843</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b>48,576</b>	9,715	45,122
儲備	37	<b>1,330,976</b>	811,793	443,088
		<b>1,379,552</b>	821,508	488,210
<b>非控股權益</b>				
		-	1,413	10,633
<b>權益總額</b>				
		<b>1,379,552</b>	822,921	498,843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徐東

董事  
區達安

第49至16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經重列)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重列)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5,122	1,211,024	(64,890)	-	5,288	62,622	-	(770,956)	488,210	10,633	498,843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109,071)	(109,071)	(2,566)	(111,6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	-	-	-	-	(15,814)	-	-	(15,814)	-	(15,814)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波動儲備解除(附註38)	-	-	-	-	-	(22,970)	-	-	(22,970)	-	(22,97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27,459	-	27,459	-	27,45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784)	27,459	(109,071)	(120,396)	(2,566)	(122,962)
行使購股權(附註35(iii))	735	10,507	-	-	(5,288)	-	-	-	5,954	-	5,954
股份發行開支	-	(4,037)	-	-	-	-	-	-	(4,037)	-	(4,037)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5(iv))	600	47,467	-	-	-	-	-	-	48,067	-	48,0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53,737	-	-	-	-	(53,737)	-	(6,654)	(6,654)
配售新股份(附註35(i)及(ii))	99,270	304,440	-	-	-	-	-	-	403,710	-	403,710
股本削減(附註35(v))	(136,012)	-	-	136,012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5,407)	358,377	53,737	136,012	(5,288)	-	-	(53,737)	453,694	(6,654)	447,0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15	1,569,401	(11,153)	136,012	-	23,838	27,459	(933,764)	821,508	1,413	822,92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715	1,569,401	(11,153)	136,012	-	23,838	27,459	(933,764)	821,508	1,413	822,921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股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16,530)	(16,530)	(54)	(16,5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	-	-	-	-	(13,801)	-	-	(13,801)	-	(13,80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54,138	-	54,138	-	54,1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801)	54,138	(16,530)	23,807	(54)	23,753
供股(附註35(vi))	38,861	509,074	-	-	-	-	-	-	547,935	-	547,935
股份發行開支	-	(13,698)	-	-	-	-	-	-	(13,698)	-	(13,6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1,359)	(1,35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8,861	495,376	-	-	-	-	-	-	534,237	(1,359)	532,8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76	2,064,777	(11,153)	136,012	-	10,037	81,597	(950,294)	1,379,552	-	1,379,552

第49至16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b>(35,320)</b>	(130,453)
調整：			
融資成本		<b>5,999</b>	10,764
利息收入		<b>(156)</b>	(865)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8	<b>(16)</b>	–
折舊		<b>3,766</b>	3,686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	17	<b>(20,015)</b>	20,089
撤銷預付款項		<b>–</b>	350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9(d)	<b>39</b>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9(d)	<b>31,282</b>	2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8(b)	<b>1,990</b>	3,766
買賣證券已變現虧損	9(d)	<b>3,378</b>	–
無形資產攤銷	19	<b>6,760</b>	8,04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b>	22,048
商譽減值虧損	9(d)	<b>721</b>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73)</b>	(60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d)	<b>67</b>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b)	<b>(73)</b>	24,66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b>8</b>	128
匯兌差額淨額		<b>(339)</b>	(2,874)
		<b>(1,982)</b>	(41,225)
<b>營運資金變動</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2,708)</b>	(13,358)
應收貸款增加		<b>(155,000)</b>	(120,000)
買賣證券增加		<b>(187,447)</b>	–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信託賬戶		<b>(6,822)</b>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2,255</b>	11,477
在建物業款項增加		<b>(989)</b>	(18,05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b>(412,693)</b>	(181,1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b>(61)</b>	(239)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b>(412,754)</b>	(181,398)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b>			
收購廠房及設備款項		(9,404)	(8,354)
償還承付票據		–	123,2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560)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663	(7,17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12,227)	–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156	109
承付票據已收利息		–	9,856
上市證券已收股息		16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	38	69,269	42,031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2	1,87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9,5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款項		(70,000)	(350,000)
<b>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7,805)</b>	<b>(190,016)</b>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547,935	403,710
股份發行支出		(13,698)	(4,037)
償還銀行借款		(20,966)	(13,824)
償還承付票據		–	(10,0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5,954
已付附息銀行借款利息	9(a)	(1,137)	(2,542)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5)	(24)
已付不可換股債券利息	9(a)	(1,000)	(1,000)
已付承付票據利息		–	(800)
還款予一名關連人士		–	(18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6,00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11,129</b>	<b>383,25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90,570</b>	<b>11,838</b>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323	34,523
<b>外匯匯率變動影響</b>		<b>(118)</b>	<b>(38)</b>
<b>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36,775</b>	<b>46,32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8	136,775	46,323

第49至160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3室。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就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計量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下文附註2(f)、2(e)(i)、2(h)及2(p)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買賣證券、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或然代價、投資物業及認股權證以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計量基準(續)

呈列及功能貨幣的變更

經考慮本集團85%的收入及業務活動於香港進行及該等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已決定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並使用港元作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來呈現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運營更好地協同一致。因此，本集團將其呈列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港元，編製其財務報表。

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使用適用收市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適用平均匯率(約等於綜合損益表中項目的實際匯率)由人民幣轉為港元。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各自釐定時匯率(即歷史匯率)兌換。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其金額將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相關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在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在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詳情於附註5論述。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抵銷未變現溢利之方法相同，但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時。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本集團(作為整體)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目中呈列，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之部分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列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相關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金融負債。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並無使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為股權交易，並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公司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入賬，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以公平值確認，該數額被視作金融資產初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次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k))後列賬，除非有關投資乃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擁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次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該投資成本之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e)(ii)及(k))。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份、本集團於年內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之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撇減，惟倘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以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股權入賬，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該前投資對象保留之任何權益以公平值確認，該數額被視作金融資產初次確認之公平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除非有關投資乃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方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之股份基礎付款安排(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中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i)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被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連同對商譽作出之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為自收購日期起超過一年)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有關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原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由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並已於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就業務合併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來反映所獲得之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該等資料倘獲知悉，將對當日已確認金額帶來影響。

#### e) ii)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之日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督商譽的最低層級，不大於經營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ii)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之商譽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額。

#### e) i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首先透過按各相關公平值分配購買價識別及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購買價餘額按購買日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列賬，有關公平值為彼等的成交價，除非確定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成交價，且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的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除下文所示者外，成本包括交易應佔成本。該等投資根據其分類隨後按以下方法入賬。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之任何交易費用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有關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彼等乃根據附註2(s)(ii)及(iii)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續)

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權益中單獨累計。例外情況包括，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為相同工具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賬(見附註2(k))。股本證券產生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s)(ii)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出現減值，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之日或該等投資到期之日確認／終止確認。

#### g)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5年
機動船	5年

如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獨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進行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進行確認，惟僅限於該項目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被取代部份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預計可收回款額，則立即撇減該資產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j))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已持有但現時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惟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及其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之物業除外。因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2(s)(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此等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2(j))持有的權益相同，而有關權益適用的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j)。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按直線基準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代理協議	6年
— 僱傭合約	2年
— 客戶關係	4年
— 軟件	4年
— 交易權	5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可能礦產儲量攤銷。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於出售時預期未來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而資產之賬面值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安排賦予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資產或一組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如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一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見附註2(h))持有相同。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款項在收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金額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當期及非當期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出現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及長期下跌，以至低於成本。

若任何該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k)(ii)對該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報之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及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異計算(倘折現之影響為重大)。當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之風險特色，例如類似之逾期未付情況及並無獨立評估為減值，則按整體評估。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 對於可供出售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日後如有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極低)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當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之可回收性極低時，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在上述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目內有關該債項之金額亦會轉回。先前在撥備賬目內扣除之金額其後收回時，則在撥備賬目中轉回沖銷。撥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在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所載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款額。

#####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款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以減少其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倘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財政年度前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

就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僅於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則即使並無確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中確認。

#### l)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惟倘該等應收賬項為向關連方作出之貸款且該貸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償還條款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彼等將被計入流動資產，惟該等已償還或預計將於報告期末後起計超過12個月償還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通知存款以及流通性極高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如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

#### o) 附息借貸／承付票據／不可換股債券

附息借貸、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初次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附息借貸、承付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限內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發行認股權證包括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工具，諸如內含轉換選擇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並非透過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固定金額換取固定數目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選擇權，則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緊密關連之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分)。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選擇將其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其後期間，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認股權證列為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q)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並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予強制執行。

####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考慮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則確認之遞延稅項款額是按照於報告日銷售按賬面值列賬之該等資產適用之稅率計量，惟該物業屬可折舊並且其相關業務模式之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物業包含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則除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之遞延稅項款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確認：

##### 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涵蓋期間內按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透過使用有關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獲得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構成應收淨租金總額之部分。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收入確認(續)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確認。

##### iv) 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

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v) 銷售商品

收益於商品送達客戶收貨地點(亦即客戶已接收商品及所有權上的有關風險和報酬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 vi) 證券交易佣金及費用收入

證券交易經紀業務佣金收入於執行相關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 vii)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相關交易獲安排獲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viii) 投資管理費收入

投資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t)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因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外幣換算(續)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計算公平值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全部權益，該項出售涉及失去海外業務所屬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份出售海外業務所屬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附屬公司之部份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累計之匯兌差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之部份出售)，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u)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內列作開支。

####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v)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w)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若延遲付款或結算並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w) 僱員福利(續)

##### ii) 股份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本權益內之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擁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於歸屬期內分配，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評估。由此而對於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進行之任何調整，乃於回顧年度內在損益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先僱員開支除外，於該情況下則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款額乃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股本權益款額乃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回至保留盈利)。

#####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再能夠取消該等福利的提供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 x)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透過業務合併承擔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為現有責任，且如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則以公平值作初次確認。以公平值初次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會以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金額與根據附註2(y)(ii)確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予以確認。如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當日為非現有責任，則會根據附註2(y)(ii)披露。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償還債務，並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就時間上或數額上並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償還債務的支出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會將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履行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z)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準則(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z)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會在損益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aa) 在建物業

在建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及歸屬於有關物業之其他直接成本。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對於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買賣證券、應收承付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定期存款、附息銀行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可換股債券、應收代價、應收或然代價／應付購買代價及認股權證。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採取適當的措施。

#### i) 信貸風險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為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b) 本集團存放存款於財務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該等財務機構已達到受認可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鑒於該等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對手方不能履行其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55%（二零一六年：52%）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總額存放於香港一家具較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i) 信貸風險(續)

- c) 就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應收賬款而言，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就每名主要租戶之財務水平及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眼於租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並計及租戶之個別資料及與租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本集團擁有來自租戶之應收賬款11,5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02,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租戶2,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2,000港元)之租賃按金作為抵押品。租金通常須於發票日期支付。

就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之潛在風險。於提供標準支付條款及條件前，本集團透過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管理及評估其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個別客戶持有之香港上市買賣證券作為應收貸款之抵押品。應收貸款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在這方面，管理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利息收入一般按月結算。

就來自金融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由於無法解除交易對方義務面臨最大信貸風險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監察有關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各個別客戶及借款人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在這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除孖展客戶相關風險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不相關，信貸風險集中有限。

- d)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租戶及孖展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債務人、租戶或孖展客戶經營之行業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帶來影響(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貸款、應收租金及應收證券買賣業務之有抵押孖展貸款中之53%(二零一六年：88%)、100%(二零一六年：100%)及100%(二零一六年：零)分別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債務人、兩大租戶及三大孖展客戶。

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引起的本集團信貸風險，分別於附註25及26作進一步量化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採取的政策旨在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付息銀行借款及不可換股債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6,247	-	-	-	16,247	16,247	-	20,128	-	-	-	20,128	20,128
付息銀行借款	5.39%	10,270	-	-	-	10,270	10,148	5.94%	22,715	11,140	-	-	33,855	32,457
不可換股債券	5%	1,000	1,000	21,267	-	23,267	20,000	5%	1,000	1,000	22,267	-	24,267	20,000
應收或然代價/ 應付購買代價：														
- 承付票據	-	-	-	-	-	-	-	10.7%	4,800	66,514	-	-	71,314	58,613
- 應收或然代價	-	-	-	-	-	-	-	-	-	(77,638)	-	-	(77,638)	(61,799)
		27,517	1,000	21,267	-	49,784	46,395		48,643	1,016	22,267	-	71,926	69,3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iii) 貨幣風險

##### a) 貨幣風險承擔

本集團承受就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相關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貨幣風險。為供呈報之用，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採用於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承擔(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3)	(5,771)
<b>整體貨幣風險承擔</b>	<b>(5,408)</b>	<b>(5,77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iii) 貨幣風險(續)

#####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即時發生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重列)
人民幣	5%	(226)	5%	(241)
	(5%)	226	(5%)	241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和，為供呈報之用，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貸款、不可換股債券及付息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預計將增加／減少約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000港元)。此乃由於浮息銀行借款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v)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買賣分類為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所產生之股價變動。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

本集團之買賣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晉身恒生指數。

本集團所有無報價可供出售投資均為長期持有。視乎類似上市實體之表現，本集團基於其可得資料至少定期評估該等投資之表現以及其表現與本集團長期計劃之相關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v) 股價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買賣證券及無報價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長／(減少)3%(二零一六年：3%)，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長)情況以及本集團綜合股權其他部分之增長／(減少)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 其他部份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權 其他部份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	15,048	-	11,324
買賣證券	4,595	-	4	-
	<b>4,595</b>	<b>15,048</b>	4	11,324

\* 不包括累計虧損

就本分析目的，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被視為將對投資重估儲備構成影響，而並無考慮其他如減值等可能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因素。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vi) 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財務總監領導之團隊，以進行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層之認股權證、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或然代價)之估值。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董事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vi) 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經重列)	第二層 千港元 (經重列)	第三層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按經常性公平值 計量之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和2)	-	72,562	429,035	501,597	-	177,459	200,000	377,459
買賣證券	153,152	-	-	153,152	127	-	-	127
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4)	-	-	-	-	-	-	61,799	61,799
負債：								
認股權證(附註3)	-	-	-	-	-	-	73	7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vi) 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1 可供出售投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值。

- 2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貼現百分比
可供出售投資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5% (二零一六年：25%)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資產之公平值。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就投資持有之非上市證券應用折現。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缺乏上市流通性折讓變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該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於年初	200,000	—
添置	70,000	200,000
公平值變動	159,035	—
於年末	429,035	2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vi) 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3 於報告期末，認股權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認股權證(附註32)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0.06%-0.10%)
		預期波幅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131.36%-144.14%)

無風險利率增加將導致認股權證公平值計量減少，而預期波幅上升將導致認股權證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由於有關風險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無風險利率變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所使用之預期波幅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認股權證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零港元或零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32,000港元或23,000港元)。

4 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應收或然代價／ 計入應付購買代價 之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36(b))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可能性加權 溢利／(虧損)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溢利2,281,000港元－ 溢利14,500,000港元)
		貼現率	不適用(二零一六年：7.8%-8.1%)

所使用之可能性加權溢利及貼現率上升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減少，而所使用之虧損增加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vi) 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續)

所使用之可能性加權益利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零港元或零港元(二零一六年：應收或然代價賬面值分別減少或增加1,268,000港元或1,269,000港元)。

所使用之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零港元或零港元(二零一六年：應收或然代價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26,000港元或27,000港元)。

該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期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或然代價/計入購買代價(應付)之應收或然代價：		
於年初	61,799	65,5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59,809)	-
未變現虧損變動(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1,990)	(3,766)
於年末	-	61,79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因報告期末所持該等資產相關未變現虧損變動產生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b)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vi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並無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同時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在並無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抵銷所有應收及應付客戶賬款，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上述者外，並非於相同日期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款項、並非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應收及應付客戶賬款、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並不符合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類型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 認金融負債 總額		並無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相 關金額已收 擔保物*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105,444	(42,363)	63,081	(52,229)	10,852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230	-	230	-	230

\* 「已收抵押品」指客戶賬戶中抵押的證券，該等證券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等金額的上限為證券市值與按逐個客戶基準計的應收款項淨額的較低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vi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 認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相關金額已 抵押擔保物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48,335	(42,363)	5,972	-	5,9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 認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	61,799	(58,613)	3,186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 認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承付票據，按攤銷成本計	58,613	(58,61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的未來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 i)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代價之賬面值分別為5,79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5,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為14,37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6,179,000港元)、2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1,600,000港元)。

#### ii)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乃經考慮預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本年度將確認之折舊支出。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計之陳舊及科技變動而釐定。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2,8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95,000港元)。

#### ii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基於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應用涉及若干市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進行之估值而作出。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損益之相關調整造成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34,0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63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iv)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評估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便會估計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的變動或會導致修訂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及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9,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95,000港元)。

##### 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對現金產生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以及亦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4,7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260,000港元)。

##### vi)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管理層會作出判斷，為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認股權證甄選適當之估值方法。有關估值方法為市場從業者所常用者。

就認股權證而言，有關假設乃基於市場所報利率而作出，並就可換股債券之特徵作出調整。所採用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該等結餘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7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vii)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收購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及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後表現估計。所採用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該等結餘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186,000港元)。

##### viii)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公司特定財務資料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計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賬面值為501,5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7,459,000港元)。

#### b) 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若干交易日後稅務處理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稅務影響，並按其釐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彼等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方面考慮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物業投資分部、教育支援服務分部及放債服務分部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物業投資**：須呈報之物業投資經營分部主要透過投資物業租賃獲取收入。

**放債業務**：須呈報之放債業務分部主要透過貸出貸款及收取利息獲取收入。

**金融服務**：須呈報之金融服務分部透過提供證券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獲取收入。

透過就提供學生諮詢服務予海外學校、海外教育諮詢及學校招生服務、買賣教育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教育、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而獲取收入之教育支援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以下分部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新的金融服務分部。

並無合併計算任何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融資成本、公司收入、折舊及利息收入、應收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所得之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來自外部交易方之收入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除可供出售投資、在建物業、應收代價、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或然代價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除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不可換股債券、應付購買代價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呈報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354	48,491	5,500	63,345	10,845	4,249	15,094
須呈報分部收入	9,354	48,491	5,500	63,345	10,845	4,249	15,094
除稅前須呈報 分部溢利/(虧損)	17,843	45,047	(5,004)	57,886	(19,029)	3,073	(15,9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	36	43	2	-	2
折舊及攤銷							
— 廠房及設備	(841)	-	(161)	(1,002)	(318)	-	(318)
— 無形資產	-	-	(1,813)	(1,813)	-	-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	20,015	-	-	20,015	(20,089)	-	(20,089)
融資成本	(1,137)	-	-	(1,137)	(2,542)	-	(2,542)
須呈報分部資產	246,312	309,831	123,022	679,165	241,574	124,125	365,699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4,638	-	16,983	21,621	15	-	15
須呈報分部負債	29,403	1,066	8,809	39,278	49,195	1	49,19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報告(續)

b) 須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i) 收入</b>		
須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b>63,345</b>	15,094
綜合收益	<b>63,345</b>	15,094
<b>(ii) (虧損)/溢利</b>		
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b>57,886</b>	(15,95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b>(8)</b>	(128)
未分配公司收入	<b>1,205</b>	23
折舊	<b>(2,585)</b>	(1,910)
利息收入	<b>113</b>	8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b>(4,862)</b>	(8,197)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b>(1,990)</b>	(3,766)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b>73</b>	(24,6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b>(83,794)</b>	(47,8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b>(33,962)</b>	(101,566)
<b>(iii) 資產</b>		
須呈報分部資產	<b>679,165</b>	365,6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b>	9,575
可供出售投資	<b>501,597</b>	377,459
在建物業	<b>18,576</b>	18,053
買賣證券	<b>153,152</b>	-
應收代價	<b>-</b>	21,600
應收或然代價	<b>-</b>	3,1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b>94,934</b>	73,499
有關教育支援業務(目前已終止)之資產	<b>-</b>	45,084
綜合資產總額	<b>1,447,424</b>	914,155
<b>(iv) 負債</b>		
須呈報分部負債	<b>(39,278)</b>	(49,196)
認股權證	<b>-</b>	(73)
不可換股債券	<b>(20,000)</b>	(2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b>(8,594)</b>	(17,267)
有關教育支援業務(目前已終止)之負債	<b>-</b>	(4,698)
綜合負債總額	<b>(67,872)</b>	(91,2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報告(續)

b) 須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v)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	—	36	113	156
折舊	(841)	—	(161)	(2,585)	(3,587)
融資成本	(1,137)	—	—	(4,862)	(5,999)

	二零一六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 承付票據	—	—	756	756
— 銀行存款	2	—	87	89
折舊	(318)	—	(1,910)	(2,228)
融資成本	(2,542)	—	(8,197)	(10,7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包括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所在地為資產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附屬公司按金之所在地為其所屬營運之地區。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所在地為有關聯營公司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所在地)	53,991	4,249	18,981	16,215
中國	9,354	10,845	238,342	229,424
其他	-	-	3,635	1,582
	<b>63,345</b>	15,094	<b>260,958</b>	247,22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	6,747	7,493
客戶B –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	-	3,353
	<b>6,747</b>	10,8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指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投資管理費收入、證券交易佣金及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以及貸款利息收入。年內確認之各重大分類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354	10,845
貸款利息收入	48,491	4,249
投資管理費收入	159	—
證券交易佣金及費用收入	2,251	—
配售及包銷佣金	2,360	—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730	—
	<b>63,345</b>	<b>15,094</b>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a) 其他收入		
承付票據之利息收入	—	7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6	89
	<b>156</b>	<b>845</b>
股息收入	1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73	—
雜項收入	1,081	21
	<b>1,326</b>	<b>866</b>

年內，來自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達49,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94,000港元)，包括收益中的貸款及孖展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之利息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b) 其他收益及虧損</b>		
扣除外匯收益淨值	995	2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1,990)	(3,766)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3	(24,669)
	<b>(922)</b>	<b>(28,433)</b>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a) 融資成本</b>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137	2,542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5	-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3,857	7,198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000	1,000
<b>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b>	<b>5,999</b>	<b>10,74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381	23,0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86	709
	<b>33,167</b>	<b>23,808</b>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40	1,372
— 其他服務	1,294	1,098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813	—
— 計入其他開支	—	—
	<b>1,813</b>	—
折舊	3,587	2,22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開支90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974,000港元)	<b>(8,452)</b>	(9,871)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董事住房2,18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400,000港元))	<b>8,744</b>	7,28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b>(73)</b>	250
<b>d) 其他開支</b>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31,282	2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9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7	—
買賣證券已變現虧損	3,378	—
商譽減值虧損	721	—
	<b>35,487</b>	<b>2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於採礦業務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以及彼等附屬公司(從事採礦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其採礦業務。有關資產及負債出售詳情以及出售損益計算披露於附註38。

#### 出售於教育支援服務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立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開展教育支援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出售事項損益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Able 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教育支援業務)90%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出售事項損益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8。

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其教育支援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之分析

下文載列本年度虧損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現金流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配合於本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比較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顯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收益	10,881	20,08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8,429)	(18,461)
毛利	2,452	1,621
其他收入	65	1,1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	—
行政開支	(3,837)	(9,098)
礦場之勘探及開發開支	—	(141)
其他開支	—	(22,398)
<b>經營虧損</b>	<b>(1,357)</b>	<b>(28,863)</b>
融資成本	—	(24)
<b>除稅前虧損</b>	<b>(1,357)</b>	<b>(28,887)</b>
所得稅抵免	816	1,308
<b>除稅後虧損</b>	<b>(541)</b>	<b>(27,579)</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	23,691	18,382
應佔所得稅開支	—	(5,895)
	23,691	12,487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b>	<b>23,150</b>	<b>(15,092)</b>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23,204	(12,526)
非控股權益	(54)	(2,566)
<b>年度溢利/(虧損)</b>	<b>23,150</b>	<b>(15,09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方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a) 融資成本</b>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	24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81	4,9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3	236
	<b>2,454</b>	<b>5,148</b>
<b>c)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4,947	8,043
— 計入其他開支	-	-
折舊	179	1,4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開支零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55)	(8)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	552	9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850)
<b>d) 其他開支</b>		
預付款項撇銷	-	3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048
	-	22,39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81)	5,06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81)	(5,39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662)</b>	<b>(330)</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b>0.64港仙</b>	(1.39港仙)
攤薄	<b>0.64港仙</b>	(1.39港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3,204	(12,52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5)	3,649,175	901,5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5)	3,649,175	901,573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區達安	-	842	100	18	960
徐東(行政總裁)(附註)	-	8,046	1,840	18	9,904
	-	8,888	1,940	36	10,86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偉賢	120	-	-	-	120
曹潔敏	120	-	-	-	120
謝光華	120	-	-	-	120
	360	-	-	-	360
<b>非執行董事</b>					
俞惠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4,323	920	18	5,261
韓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175	-	8	183
	-	4,498	920	26	5,444
<b>合計</b>	<b>360</b>	<b>13,386</b>	<b>2,860</b>	<b>62</b>	<b>16,66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重列)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經重列)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執行董事</b>					
區達安	-	682	140	18	840
徐東(行政總裁)(附註)	-	6,972	1,650	18	8,640
	-	7,654	1,790	36	9,4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偉賢	120	-	-	-	120
曹潔敏	120	-	-	-	120
謝光華	120	-	-	-	120
	360	-	-	-	360
<b>非執行董事</b>					
俞惠芳	-	3,323	830	18	4,171
	-	3,323	830	18	4,171
<b>合計</b>	<b>360</b>	<b>10,977</b>	<b>2,620</b>	<b>54</b>	<b>14,011</b>

\* 其他實物利益包括董事住房。

附註：徐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徐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酬金於上文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計入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酬金	5,283	4,041
退休計劃供款之供款	110	90
	<b>5,393</b>	<b>4,131</b>

兩名最高薪(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b>2</b>	<b>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a) 於損益確認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31(a))	1,067	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705	(5,022)
<b>所得稅開支/(抵免)</b>	<b>5,772</b>	<b>(5,021)</b>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b) 稅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3,962)	(101,566)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各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 之適用稅率計算	(4,205)	(18,6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971)	(27,0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923	39,12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6	168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62)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32	1,311
一次性稅項寬減	(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b>所得稅開支/(抵免)</b>	<b>5,772</b>	<b>(5,021)</b>

### 14. 股息

由於本年度虧損，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0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49,175,000股(二零一六年：901,573,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b>3,649,175</b>	901,573

附註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及對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供股前尚未發行股數之追溯調整，從而反映供股之紅利部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及對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供股前尚未發行股數之追溯調整，從而反映供股之紅利部份。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9,7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5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49,175,000股(二零一六年：901,573,000股普通股)計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為每股0.6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39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為每股0.6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39港仙)，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2,50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之分母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經重列)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經重列)	汽車 千港元 (經重列)	機動船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1	2,220	33,905	–	36,446
添置	–	465	7,889	–	8,354
出售附屬公司	–	(324)	(15,119)	–	(15,443)
出售	–	–	(8,616)	–	(8,616)
匯兌調整	–	(56)	(1,144)	–	(1,2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	2,305	16,915	–	19,54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21	2,305	16,915	–	19,541
添置	2,699	2,460	1,812	2,433	9,4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25	–	–	25
出售附屬公司	(284)	(1,167)	–	–	(1,451)
出售	–	(25)	(2,661)	–	(2,686)
匯兌調整	(37)	(74)	(316)	(33)	(4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9	3,524	15,750	2,400	24,37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	(1,290)	(22,180)	–	(23,496)
年內支出	(58)	(256)	(3,372)	–	(3,686)
於出售資產時撇銷	–	–	7,340	–	7,3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	208	7,744	–	7,952
匯兌調整	–	44	800	–	8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1,294)	(9,668)	–	(11,04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4)	(1,294)	(9,668)	–	(11,046)
年內支出	(886)	(512)	(2,246)	(122)	(3,766)
於出售資產時撇銷	–	–	2,537	–	2,53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109	396	–	–	505
匯兌調整	9	45	206	2	2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	(1,365)	(9,171)	(120)	(11,50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7	2,159	6,579	2,280	12,8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	1,011	7,247	–	8,4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經重列)

估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1,262
重估虧損	(20,089)
匯兌調整	(12,538)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635
	<hr/>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8,635
重估收益	20,015
匯兌調整	(14,635)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015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中國。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重新估值。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估值之物業地點及類別之最新經驗。物業按收入資本化計算法進行重新估值。每逢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執行估值時，本集團財務總監均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b)(i)。

本集團已抵押約160,0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22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提供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重列)	第一層 千港元 (經重列)	第二層 千港元 (經重列)	第三層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中國	234,015	-	-	234,015	228,635	-	-	228,63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層級(二零一六年：無)。在處理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上，本集團之政策是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 ii)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I 商業-中國	收入資本化計算法	估計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	168港元- 524港元 (二零一六年: 165港元- 343港元)
		租金增長率	1%(二零一六年: 1%)
		市場收益率	5.5%(二零一六年: 6%)
投資物業II 商業-中國	收入資本化計算法	估計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132港元- 205港元 (二零一六年: 154港元- 232港元)
		租金增長率	1%(二零一六年: 1%)
		市場收益率	5.5%(二零一六年: 6%)

估計租金(每平方米及每月)及租金增長率單項大幅增長/(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長/(減少)。市場收益率單項大幅增長/(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長)。

期內該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商業-中國		
於四月一日	228,635	261,26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20,015	(20,089)
匯兌調整	(14,635)	(12,5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4,015	228,635

所有於年內損益確認之收益產生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祥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樂榮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2,571,540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聯華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景城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博思嘉睿商務顧問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	100%	代理服務
三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三榮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放債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North America Inc.	加拿大	每股300加拿大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Big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1股 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豐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10,819,999股普通股	100%	-	100%	金融服務
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金融服務
G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HKFM Global Fund SPC	開曼群島	每股1美元之 100股管理人員股份	100%	-	100%	金融服務
HKF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每股1美元之 5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金融服務

附註：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經重列)	代理協議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傭合約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經重列)	軟件 千港元 (經重列)	交易權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31,989	6,257	8,000	8,000	4,000	-	658,246
出售附屬公司	(597,206)	-	-	-	-	-	(597,206)
匯兌調整	(34,783)	-	-	-	-	-	(34,7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57	8,000	8,000	4,000	-	26,25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6,257	8,000	8,000	4,000	-	26,2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1,143	11,143
出售附屬公司	-	(6,257)	(8,000)	(8,000)	(4,000)	-	(26,2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1,143	11,143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8,292	999	1,440	720	360	-	531,811
年內支出	-	1,043	4,000	2,000	1,000	-	8,043
匯兌調整	(29,614)	-	-	-	-	-	(29,614)
年內減值	22,048	-	-	-	-	-	22,04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520,726)	-	-	-	-	-	(520,7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42	5,440	2,720	1,360	-	11,56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042	5,440	2,720	1,360	-	11,562
年內支出	-	651	2,455	1,227	614	1,813	6,760
匯兌調整	-	-	-	-	-	-	-
年內減值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	(2,693)	(7,895)	(3,947)	(1,974)	-	(16,5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813	1,81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9,330	9,3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15	2,560	5,280	2,640	-	14,6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 a) 採礦權

i)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購持有中國內蒙古赤峰銅及鋁採礦權之附屬公司，賬面值為565,618,000港元。

ii) 採礦權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挖礦，以測試礦場之質素。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一六年採礦權之攤銷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六年確認任何採礦權之攤銷。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此類礦場評估方面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人民幣64,000,000元(相當於約77,907,000港元)。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23.68%作出。因此，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22,048,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主要由於銅及鋁市場價格下降所致。因此，礦場預期收入減少。管理層乃根據彼等之經驗估計財務預測值。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採礦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採礦業務(附註10)。

#### b) 交易權

無形資產包括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限年限的交易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教育支援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教育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764	16,496	-	21,2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	5,469	5,469
出售附屬公司	(4,764)	(16,496)	-	(21,2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469	5,469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減值虧損	-	-	721	7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21	72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748	4,7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4	16,496	-	21,260

教育支援業務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教育支援服務	-	4,764
銷售教育產品	-	16,496
金融服務	<b>4,748</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748</b>	21,2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續)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就金融服務、教育支援服務及銷售教育產品分別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1% (二零一六年：零)、零(二零一六年：3%)及零(二零一六年：3%)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就金融服務、教育支援服務及銷售教育產品分別採用貼現率11.34%(二零一六年：零)、零(二零一六年：20.69%)及零(二零一六年：26.52%)貼現。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且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基於減值測試之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 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1,560	—
已付按金(附註a)	—	1,5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a)	(1,56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560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權富證券有限公司(「權富證券」))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支付1,56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且按金轉為部分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份	-	9,575

下表僅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該聯營公司為無法提供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實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有之股份為普通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382股普通股	-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39%)	-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2.39%)	-	教育服務(附註2)

附註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減值必要。

附註2：於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之教育服務公司)之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進軍香港教育服務業務及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附註3：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32.39%，代價為9,5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完成。該交易導致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虧損67,000港元。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	1,688
流動負債	-	(13)
權益	-	1,675
收入	-	3,290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24)	(472)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24)	(47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67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比例	0%	32.39%
應佔資產淨值	-	543
商譽	-	7,917
品牌名稱	-	2,915
減值虧損	-	(1,8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9,575

###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列賬	501,597	377,459

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54,1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59,000港元)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反映。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在建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在建物業，按成本列賬		
於四月一日	18,053	—
添置	989	18,053
匯兌調整	(46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576	18,053

在建物業為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業權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物業於物業開發後持作轉售。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在建物業款項為18,5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53,000港元)。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11,594	20,552
減：呆賬撥備(附註25(b)(i))	(5,795)	(6,179)
應收賬款(淨額)	5,799	14,373
買賣證券業務應收賬款(附註3)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10,852	—
有抵押孖展貸款	52,229	—
應收放債業務利息	6,680	1,692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2)	45,138	45,138
減：減值(附註25(b)(ii))	(45,138)	(45,138)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	—
其他應收款項	311	1,177
貸款及應收款項	75,871	17,2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7,015	9,025
	82,886	26,2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1)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作為開支收回或確認。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訂立參與契據及與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分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參與墊付為數4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參與金額及為數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參與金額(合稱「參與貸款」)。參與貸款之年利率為18厘。參與貸款與天行與Make Success Limited(「借方」)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有關。借方已根據貸款協議將3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及9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出讓予天行作為抵押。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發行予借方。

貸款之償還日期為提款日期起三個月後當日，倘訂約各方同意，可進一步延期三個月。借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提取貸款，故貸款之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雙方同意將貸款進一步延期三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方拖欠第一期及第二期還款。

於美亞與借方之間進行之訴訟後，經本公司同意，天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以10,000,000港元出售承付票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支付天行其他貸款參與者款項、出售事項相關之全部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出售承付票據獲得4,862,000港元。

- 3) 除有抵押孖展貸款外，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就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有抵押孖展貸款通常納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類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貸款予孖展客戶而作為抵押品抵押之證券市場價值總額約為219,8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應收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償還結餘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再抵押所持抵押物或予以出售，結算孖展客戶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保證金不足個別客戶所抵押證券的市值，經計及客戶或彼等擔保人的隨後償還款額或所提供額外抵押物，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 (i)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乃扣除5,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79,000港元)之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32	2,456
一至三個月	23	4,065
三至六個月	-	2,315
六個月以上	5,744	5,537
	<b>5,799</b>	<b>14,373</b>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i)。

##### (ii) 應收證券買賣業務賬款

並無就應收證券買賣業務賬款作出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43,117	-
一至三個月	19,964	-
	<b>63,081</b>	<b>-</b>

應收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天到期，而應收有抵押孖展貸款賬款乃自發票日期起立即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i)。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續)

##### (iii) 應收利息

概無就應收利息計提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6,680	1,692
	<b>6,680</b>	<b>1,692</b>

應收利息乃自發票日期起立即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i)。

#### b) 應收賬款減值

##### i) 呆賬撥備之變動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6,179	6,500
匯兌調整	(384)	(3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b>5,795</b>	<b>6,179</b>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為5,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79,000港元)，已作個別減值。此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1年。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賬款減值(續)

#####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b>45,138</b>	45,138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 (a) 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b>55</b>	2,814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 逾期不足三個月	—	5,204
— 逾期三至六個月	—	818
— 逾期超過六個月	<b>5,744</b>	5,537
	<b>5,799</b>	14,373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主要與於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客戶及租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與租金有關之結餘持有租賃按金2,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82,000港元)作為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續)

##### (b) 應收證券買賣業務賬款

並無個別及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證券買賣業務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9,671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不足三個月	3,410	—
	<b>63,081</b>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孖展貸款相關結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

##### (c) 應收利息

並無個別及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752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不足三個月	1,928	1,692
	<b>6,680</b>	1,692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借方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放債業務	275,000	120,000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5,000	120,00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借出款項總額2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期限為6至16月，且按年利率18%計息，而相應利息預期將按月償還。該等應收貸款以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賬面值為2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上市證券作抵押，有關抵押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607,9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8,321,000港元)。抵押有價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關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一筆貸款已到期，本公司已收取貸款還款本金額15,0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一筆貸款已到期，本公司已收取貸款還款本金額15,0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一筆貸款已到期，本公司已收取貸款還款本金額26,0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

####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礎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到期	15,000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41,000	27,00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39,000	40,000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80,000	53,000
	275,000	120,000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買賣證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153,152</b>	127

投資買賣證券詳情如下：

股票名稱	股票代碼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持有上市 證券股權之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概約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概約市值 (千港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3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	9,000,000	0.4%	—	5,130
SOHO中國有限公司	410	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19,500	0.0004%	72	81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802	提供生物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及相關服務。	40,000,000	1.7%	—	26,80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13	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且亦投資非上市公司	67,000,000	3.8%	—	8,776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手提包、時尚配件零售及裝飾品營運業務。	25,000,000	3.1%	—	9,000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225	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財務服務以及生產及分銷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	107,000,000	4.6%	—	12,411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交易。	90,000,000	4.0%	—	22,500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1389	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5,600,000	0.2%	—	7,223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83	物業開發、提供諮詢服務及酒店擁有權	35,000	0.001%	55	81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賬面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燃料以及電子配件交易。	85,000,000	4.0%	—	16,150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8027	提供招牌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以及相關產品。	50,000,000	1.6%	—	45,000
總計					127	153,1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買賣證券(續)

附註：

1.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收市買入價計算。
2. 上述買賣證券並未單獨按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價值計值。

###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55,255</b>	63,065
減：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	<b>(11,658)</b>	(16,742)
信托賬戶(附註)	<b>(6,822)</b>	—
<hr/>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6,775</b>	46,323

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78厘(二零一六年：0.001厘至1.15厘)計息。

附註：本集團於開展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置的錢款。該等客戶的錢款存置在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賬款。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可強制執行權使用存置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	1,943
買賣證券業務應付賬款		
孖展及現金客戶(附註a)	5,9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16	17,40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40)(附註a及b)	226	50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40)(附註a及b)	33	27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6,247	20,128
預收款項	1,383	2,626
已收租金按金(不可退還)	2,328	2,482
	<b>19,958</b>	<b>25,236</b>

附註：

- a) 除孖展貸款外，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其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5,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分別為就信託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以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強制執行權使用存放存款抵銷該等應收賬款。

- b) 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個月內	-	865
1至3個月	-	592
3至6個月	-	486
	-	1,9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附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到期應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148	21,638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8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五年後	—	—
	—	10,819
<b>合計</b>	<b>10,148</b>	<b>32,457</b>

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並無非流動計息借款須於一年內清償。

並無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計息借款部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實際利率：</b>		
浮息借款	5.39%	5.39%-6.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60,0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5,22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見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即期稅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1,067	1
香港利得稅已付撥備稅	-	(178)
	<b>1,067</b>	<b>(177)</b>
代表：		
可收回稅項	-	(178)
應付稅項	1,067	1
	<b>1,067</b>	<b>(177)</b>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52	16,701	77	20,530
(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1,327)	(5,022)	18	(6,331)
匯兌調整	-	(732)	-	(7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5	10,947	95	13,46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25	10,947	95	13,467
收購附屬公司	1,838	-	-	1,838
(計入)／扣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1,115)	5,004	-	3,889
出售附屬公司	(1,609)	-	(95)	(1,704)
匯兌調整	-	(791)	-	(7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9	15,160	-	16,6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2,837,203港元(二零一六年：21,305,275港元)，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外，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3,527,015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707,453元)可抵銷最高於五年期間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達13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一厘，自發行日期起兩年到期。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之前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3%及在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900,000,000股本公司已繳足換股股份。換股股份與所有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此外，本金總額為67,500,000港元之225,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按每四股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予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0.3港元。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包括債務工具及內含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於各轉換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認股權證(續)

####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其中，約2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股本重組決議案已獲通過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生效。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0.3港元變更為1.5港元，而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由190,833,332股變更為38,166,666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價每股股份1.5港元之公平值為73,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相當於約38,166,666股本公司股份)尚未行使。於本年度，所有尚未償還認股權證已屆滿，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入賬列作損益賬。

可換股債券、或然可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或然可予發行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經重列)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17,472	17,472
計入損益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	-	40,418	40,418
計入損益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15,749)	(15,749)
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				
虧損總額	-	-	24,669	24,669
行使認股權證	-	-	(42,068)	(42,0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3	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認股權證(續)

####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變動(續)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或然可予發行 認股權證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73	73
認股權證屆滿	-	-	(73)	(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因報告期末所持該等資產及負債相關未變現收益變動產生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5,7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不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20,000

該款項指每項不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之總計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港元)之兩項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2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年利率為5厘。利息每年於發行日期之週年日或於贖回日期支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額。不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其發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七年。

### 34.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購買代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3,186)	1,1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i))	285	-
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1,990	3,766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	-	(10,000)
按實際利率收取之利息	3,857	7,198
應付利息	(2,946)	(5,3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1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購買代價(續)

應收或然代價零港元(二零一六年：應收或然代價3,186,000港元)指承付票據(「承付票據II」)零港元(二零一六年：58,613,000港元)與因立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科德教育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該協議」)自第三方(賣方)的業務合併產生之應收或然代價零港元(二零一六年：61,799,000港元)抵銷後之金額。

承付票據II及應收或然代價可根據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

#### (a)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II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為66,727,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釐定。羅馬國際評估具備承付票據估值經驗。計算公平值所用之實際利率為10.7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零港元(二零一六年：6,521,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承付票據II就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於發行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當日支付，且任何尚未支付之利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日予以支付。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贖回，將予贖回之款項根據科德教育有限公司(「科德」)於各個日期之純利計算得出。承付票據II之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取得擔保溢利(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就提早部分贖回本金總額達10,000,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之承付票據II向承付票據II持有人送達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承付票據II餘下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悉數結清，作為向賣方售回立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收或然代價)／應付購買代價(續)

#### (b) 應收或然代價

根據該協議及同意書，賣方及擔保人(賣方股東)向本公司擔保科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年度將分別達致特定表現目標(「擔保溢利」)。

倘未能達致擔保溢利，賣方應透過抵銷尚未償還承付票據II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付款。倘有關金額超過尚未償還承付票據II，則賣方應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餘下部分款額。

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約為65,565,000港元，即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作出之溢利擔保。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科德預測財務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透過應用取得規定標準之可能性加權平均數，採用介乎10.4%至10.9%之貼現率以取得將流入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而計算得出。估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執行。財務總監與羅馬國際評估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賣方可能須支付本集團之應收或然代價之潛在未貼現額介乎零(如達致擔保溢利)至100,000,000港元(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科德教育錄得經審核稅後淨虧損)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約為61,799,000港元，即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作出之溢利擔保。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科德預測財務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透過應用取得規定標準之可能性加權平均數，採用介乎7.84%至8.06%之貼現率以取得將流入本集團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而計算得出。估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執行。財務總監與羅馬國際評估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出售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約為59,809,000港元，即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作出之溢利擔保。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科德截至出售日期之實際財務業績(用於預測未來將流入本集團之經濟利益，不考慮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入賬之出售事項)計算所得。估值乃由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一家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執行。財務總監與科德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部分出於對出售事項的考慮，本集團豁免賣方因擔保溢利產生的任何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每股面值0.03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1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經重列)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	–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v)	(10,000,000)	2,000,000	–	–
股份拆細(附註v)	–	(2,000,000)	3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0,000,000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04,082	–	–	45,122
配售新股份I(附註i)	2,500,000	–	–	75,000
配售新股份II(附註ii)	809,000	–	–	24,27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24,500	–	–	73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v)	20,000	–	–	600
股份合併(附註v)	(4,857,582)	971,516	–	–
股本削減(附註v)	–	(971,516)	971,516	(136,0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71,516	9,71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b>971,516</b>	<b>9,715</b>
供股(附註vi)	–	–	<b>3,886,066</b>	<b>38,861</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b>4,857,582</b>	<b>48,57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續)

#### *i) 配售新股份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前，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50,000,000港元。

#### *ii) 配售新股份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0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於扣除相關開支前，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53,710,000港元。

#### *iii)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24,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00,000份購股權按價格0.243港元獲行使為24,500,000股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約735,000港元已確認為股本，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所付之溢價約5,21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5,288,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w)(ii)所載政策由僱員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續)

#### iv) 行使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按價格0.3港元獲行使為20,000,000股普通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約600,000港元已確認為股本，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認股權證所付之溢價約5,4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認股權證之公平值42,067,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其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每五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0.15港元乃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0.14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本公司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vi)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每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886,065,724股供股股份。當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完成時，已悉數發行3,886,065,724股股份，並籌集約547,935,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僱員、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股東(統稱「參與者」)以及由屬任何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按名義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十年期內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止五年期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且悉數以股份結算。

a) 授出之年期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b>i)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0.243港元	21,000,000
<b>i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b>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0.243港元	3,500,000
			24,5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a) 授出之年期及條件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徐東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俞惠芳女士	10,000,000	(10,000,000)	-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區達安先生	1,000,000	(1,000,000)	-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b>21,000,000</b>	<b>(21,000,000)</b>	<b>-</b>			
<b>僱員</b>						
其他僱員	3,500,000	(3,500,000)	-	17-3-2015	17-3-2015 至16-3-2020	0.243
	<b>3,500,000</b>	<b>(3,500,000)</b>	<b>-</b>			
<b>購股權總數</b>	<b>24,500,000</b>	<b>(24,500,000)</b>	<b>-</b>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倘進行供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相關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	0.243	24,500,000
於年內已授出	-	-	-	-
於年內已行使	-	-	(0.243)	(24,5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於年終可予行使	-	-	-	-

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0.77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

- a)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經重列)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11,024	-	5,288	110,808	-	(862,536)	464,584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191,219)	(191,2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以下事項之滙兌差額：							
-呈列貨幣變動	-	-	-	(74,719)	-	42,629	(32,09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27,459	-	27,45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4,719)	27,459	(148,590)	(195,850)
行使購股權(附註35(iii))	10,507	-	(5,288)	-	-	-	5,219
股份發行開支	(4,037)	-	-	-	-	-	(4,037)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5(iv))	47,467	-	-	-	-	-	47,467
配售新股份(附註35(i)及(ii))	304,440	-	-	-	-	-	304,440
股本削減(附註35(v))	-	136,012	-	-	-	-	136,01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58,377	136,012	(5,288)	-	-	-	489,1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9,401	136,012	-	36,089	27,459	(1,011,126)	757,83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b>1,569,401</b>	<b>136,012</b>	-	<b>36,089</b>	<b>27,459</b>	<b>(1,011,126)</b>	<b>757,835</b>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22,864)	(22,86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54,138	-	54,13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4,138	(22,864)	31,274
供股(附註35(vi))	509,074	-	-	-	-	-	509,074
股份發行開支	(13,698)	-	-	-	-	-	(13,69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95,376	-	-	-	-	-	495,3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64,777</b>	<b>136,012</b>	-	<b>36,089</b>	<b>81,597</b>	<b>(1,033,990)</b>	<b>1,284,48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

#####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就此發行以互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總額與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指根據附註2(w)(ii)採納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港元之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乃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淨差額，並根據附註2(f)中的會計政策處理。

##### vi) 實繳盈餘

出資盈餘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 c) 儲備可供分派之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1,202,8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等於730,376,000港元)，惟須受上文所述之股份溢價賬之限制所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儲備(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各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項淨額對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項淨額乃界定為債項總額(包括付息銀行借款、承付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權益總額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之策略與二零一六年相同，即維持儘可能低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擁有人之股息金額、返還股本予擁有人、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總額		
付息銀行借款(附註30)	10,148	32,457
不可換股債券(附註33)	20,000	2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8)	(136,775)	(46,323)
定期存款(附註28)	(11,658)	(16,742)
信託賬戶(附註28)	(6,822)	-
經調整現金淨額	(125,107)	(10,608)
權益總額	1,379,552	822,92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就其所營運業務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簽發牌照。受規管附屬公司受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本規定。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督受規管附屬公司的流動資本水平，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本規定。受規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

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均毋須受制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i) 出售立群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於立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教育支援業務)的全部股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年內已收現金	40,000
豁免應付利息	9,467
已贖回承付票據(附註34(a))	59,524
豁免應收或然代價(附註34(b))	(59,809)
	(285)
	<u>49,182</u>

有關失去控股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925
商譽(附註20)	16,496
無形資產	6,184
應收貿易賬款	4,5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應付貿易賬款	(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3)
遞延稅項負債	(1,116)
出售日之資產淨值	<u>25,41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49,182
非控股權益	892
出售資產淨值	<u>(25,415)</u>
	<u>24,659</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0,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9)
	<u>39,98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出售ABLE UP INVESTMENT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Able Up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教育支援服務)的全部股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年內已收現金	8,000
	<u>8,000</u>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1
商譽	4,764
無形資產	3,564
可回收稅項	239
應收貿易賬款	25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
遞延稅項負債	(588)
出售日之資產淨值	<u>9,43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8,000
非控股權益	467
出售資產淨值	(9,435)
	<u>(96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312)
	<u>7,68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i) 出售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萬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宇昌有限公司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均從事採礦業務)的全部股權。

	千港元 (經重列)
已收代價：	
年內已收現金	43,200
應收現金代價	21,600
	<u>64,800</u>

有關失去控股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經重列)
廠房及設備	7,491
無形資產	76,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
應收本集團款項	2,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1)
應付本集團款項	(76,281)
出售負債淨值	<u>(45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64,800
轉讓應付本集團債務	(76,497)
非控股權益	6,654
出售時匯兌波動儲備解除	22,970
出售負債淨值	455
	<u>18,38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43,2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169)
	<u>42,03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辦公室改造工程	-	915

####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予租戶，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八年至十二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1,083	11,2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50	41,930
五年後	41,737	43,543
	<b>80,170</b>	96,7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承擔(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房。該等物業租約之協定期期介乎二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7,729	7,1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68	4,075
五年後	-	3,887
	<b>14,197</b>	<b>15,087</b>

###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1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2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22,596	18,336
離職福利	190	217
	<b>22,786</b>	<b>18,553</b>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外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9)	226	50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9)	33	27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作出之墊款。與此等關連人士之結餘及應付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損益之金融 資產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買賣證券	-	153,152	-	153,152
可供出售投資	501,597	-	-	501,597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75,871	75,871
應收貸款	-	-	275,000	275,000
收應代價	-	-	-	-
定期存款	-	-	11,658	11,6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43,597	143,597
	<b>501,597</b>	<b>153,152</b>	<b>506,126</b>	<b>1,160,875</b>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6,294	16,294
付息銀行借款	10,148	10,148
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20,000
	<b>46,442</b>	<b>46,44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六年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經重列)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經重列)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借貸)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證券	-	-	127	-	127
可供出售投資	377,459	-	-	-	377,459
應收或然代價*	-	61,799	-	(58,613)	3,186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	17,242	17,242
應收貸款	-	-	-	120,000	120,000
收應代價	-	-	-	21,600	21,600
定期存款	-	-	-	16,742	16,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46,323	46,323
	377,459	61,799	127	163,294	602,679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	20,128	20,128
附息銀行借款	-	-	32,457	32,457
認股權證	73	-	-	73
不可換股債券	-	-	20,000	20,000
	73	-	72,585	72,658

\* 承付票據58,613,000港元與應收或然代價61,799,000港元相互抵銷而產生應收或然代價3,186,000港元(附註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524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788,591	351,074	382,186
可供出售投資		501,597	377,459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9,087	9,560
應收或然代價		–	3,186	–
		<b>1,290,712</b>	<b>740,806</b>	<b>391,746</b>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5	391	159
其他應收款項		22	22	9,066
應收代價		–	21,600	–
買賣證券		163	127	151
應收承付票據		–	–	123,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944	38,736	28,947
		<b>69,794</b>	<b>60,876</b>	<b>161,523</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45	14,059	3,6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254
認股權證		–	73	–
		<b>7,445</b>	<b>14,132</b>	<b>4,9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2,349</b>	<b>46,744</b>	<b>156,59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53,061</b>	<b>787,550</b>	<b>548,340</b>
<b>非流動負債</b>				
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20,000	20,000
認股權證		–	–	17,472
應付購買代價		–	–	1,162
		<b>20,000</b>	<b>20,000</b>	<b>38,634</b>
<b>資產淨值</b>		<b>1,333,061</b>	<b>767,550</b>	<b>509,706</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48,576	9,715	45,122
儲備	37(a)	1,284,485	757,835	464,584
<b>權益總額</b>		<b>1,333,061</b>	<b>767,550</b>	<b>509,70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訴訟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對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 (「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基於被告未能按照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而違反該協議，以及追討本公司蒙受之經濟損失人民幣40,000,000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法律訴訟現進入審訊前透露訴訟雙方文件之階段，惟審訊日期尚未落實。訴訟各方之上一項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進行，法律行動中本公司之代表律師向被告代表律師送達通知要求查核文件。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強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例規定之5%比例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業務合併

於交易中已收購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a) 中和資產管理 千港元	(b) 中和證券 千港元	(c) GR Global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25	–	25
無形資產(附註19)	4,144	6,999	–	11,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	714	74	8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8	5,427	378	6,4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	(1,596)	(208)	(1,87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b))	(683)	(1,155)	–	(1,838)
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073	10,414	244	14,73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附註20)	2,550	2,198	721	5,469
總代價	6,623	12,612	965	20,2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代價	6,623	12,612	965	20,2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608)	(5,427)	(378)	(6,4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6,015	7,185	587	13,787

#### a) 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e Siu Kuen先生(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資產管理」，前稱為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權，總代價為6,717,417港元。收購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第一批按金900,000港元；
- ii) 應於簽訂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支付之第二批按金2,100,000港元；
- iii) 於完成協議後應付餘下結餘3,717,417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業務合併(續)

#### a) 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續)

根據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變更命令，最終購買價定為6,623,217港元。差價94,200港元由賣方退回本公司。

中和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認為，提供有關服務之需要及需求穩定增長，可為本集團拓寬其收益來源提供良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下文概述所轉讓總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	6,717
最終購買價變動	(94)
<hr/>	
總代價	6,623

商譽歸因於收購事項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令本集團透過動用管理層網絡及潛在客戶基礎以及管理層於金融服務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擴大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來源。預期已確認之商譽就所得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綜合損益表包括香港資產管理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貢獻收入及虧損158,000港元及1,561,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虧損將分別約為63,498,000港元及39,82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董事認為未必指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業務合併(續)

#### b)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12,612,000港元收購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和證券」)(前稱為權富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按金1,560,000港元；
- ii) 於協議完成後應付餘下結餘11,052,000港元。

中和證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及孖展融資經紀服務。本集團認為提供相關服務的需要及需求的穩定發展為本集團擴大其收益來源提供契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現金	12,612
<hr/>	
總代價	<u>12,612</u>

商譽歸因於收購事項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令本集團透過動用管理層網絡及潛在客戶基礎以及管理層於金融服務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擴大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來源。預期已確認之商譽就所得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綜合損益表包括中和證券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貢獻收入及虧損4,921,000港元及1,597,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虧損將分別約為63,459,000港元及39,90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董事認為未必指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業務合併(續)

#### c) GR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ee Siu Kuen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965,000港元收購G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KFM Global Fund SPC及HKF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為「GR Global集團」)(「GR Global」)的全部股權。收購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下文概述所轉讓總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i) 一次性代價965,000港元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965
已付總代價	965

商譽歸因於收購事項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令本集團透過動用管理層網絡及潛在客戶基礎以及管理層於金融服務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擴大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來源。預期已確認之商譽就所得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綜合損益表包括GR Global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貢獻收入及虧損零港元及37,647,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年度虧損將分別約為63,345,000港元及39,89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董事認為未必指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準則，但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準則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新詮釋，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之日期

本集團正在就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b>63,345</b>	15,094	11,357	5,791	11,5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3,962)</b>	(101,566)	12,597	(57,829)	(154,7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b>(5,772)</b>	5,021	(8,936)	413	5,5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	<b>(39,734)</b>	(96,545)	3,661	(57,416)	(149,2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b>23,150</b>	(15,092)	(32,046)	(107,640)	(8,132)
年度虧損	<b>(16,584)</b>	(111,637)	(28,385)	(165,056)	(157,349)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b>1,447,424</b>	914,155	623,388	538,492	650,437
總負債	<b>(67,872)</b>	(91,234)	(124,545)	(118,538)	(90,723)
資產淨值	<b>1,379,552</b>	822,921	498,843	419,954	559,714

## 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現時用途	租期
1. 中國上海 徐匯區淮海中路1329號及1331號 雲海大廈夾層 201室及202室	商業	中期
2. 中國上海 靜安區江寧路445號 時美大廈第一及第二層全層	商業	中期
3. 中國上海 靜安區江寧路445號 時美大廈第三及第四層全層	商業	中期